

证券代码：832792

证券简称：鹿城银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通过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 9 月 15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交易行为，防范关联交易风险，维护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保障公司安全、独立、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昆山鹿城村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和银行业监管机构、证券监管机构等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

第三条 本公司应当优化公司治理架构，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健全关联交易管理机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经营独立性，提高市场竞争力，控制关联交易数量和规模，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防止关联方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关联交易侵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

第四条 本公司实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经营层分级管理、监事会依法依规监督的关联交易管理体制。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股东大会负责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事项：

- （一）审议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事项；
- （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六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主要负责对下列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

- （一）审核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 （二）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 （三）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信息；
- （四）审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
- （五）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 （六）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对下列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

- （一）审定关联方名单；
- （二）审查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 （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3名以上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风险合规部作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

第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牵头拟订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牵头关联方名单管理，定期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定；督促并协助公司相关部门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牵头负责关联交易的对外披露事宜等工作。

第九条 经营层主要负责下列关联交易管理工作：

- （一）制定经营层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
- （二）组织实施经营层关联交易管理各项具体工作；
- （三）履行将关联交易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或审查程序，以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 （四）建设关联交易相关信息系统并持续优化完善；
- （五）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公司在经营层设立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风险合规部作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关联交易管理等日常事务。

第三章 关联方管理

第一节 关联方定义及范围

第十条 本公司以银行业监管机构、证券监管机构和财政部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依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识别、认定关联方并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本公司关联方按监管口径分为银行业监管机构、证券监管机构和财政部定义的关联方。

银行业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是指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定义的关联方。

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是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定义的关联方。

财政部定义的关联方，是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定义的关联方。

以上各监管口径的关联方界定详见本办法附录，最新口径以相关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监管规定为准。

第二节 关联方信息申报

第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或持股不足 5%但是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当自其任职之日或持股达到 5%之日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其关联方情况。

前款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报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有报告义务的关联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当在报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保证其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对其报告虚假、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第三节 关联方信息管理、报告和披露

第十四条 本公司按照银行业监管机构、证券监管机构和财政部的要求，分别管理、报告和披露关联方信息。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将审定的关联方名单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向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公布确认的关联方名单。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持续更新、维护关联方名单，并按照银行业监管机构、证券监管机构和财政部有关规定，分别报告和披露公司关联方情况。

第十七条 本公司工作人员在日常业务中发现符合关联方条件但未被认定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发现已被认定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不再符合关联方条件，应当及时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

第十八条 本公司工作人员应当对工作中知悉的关联方信息保密，不得违规将关联方信息用于除关联交易相关工作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四章 关联交易管理

第一节 关联交易定义及分类

第十九条 本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利益转移事项。

第二十条 本公司依据银行业监管机构、证券监管机构和财政部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并综合公司业务开展等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

以上各监管口径的关联交易界定详见本办法附录，最新口径以相关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监管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与银行业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

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公司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二十二条 与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分为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三条 与财政部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应当在财务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

第二节关联交易审议和审批

第二十四条 根据银行业监管机构监管规则，公司实行关联交易分级审批管理。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逐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提供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之间长期持续发生的，需要反复签订交易协议的提供服务类及其他经银行业监管机构认可的关联交易，可以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统一交易协议下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逐笔进行审查。

第二十五条 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监管规则，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二十六条 根据银行业监管机构监管规则，公司对关联方授信余额实行比例控制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公司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余额时，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等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余额时，与其存在控制关系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同业业务应当同时遵守关于同业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境内外关联方银行之间开展的同业业务不适用本条第一款所列比例规定和本办法第二十一条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第三节关联交易报告和披露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应严格按照银行业监管机构、证券监管机构、财政部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告和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不得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与银行业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报告和披露：

（一）公司应当在签订以下交易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逐笔向银行业监管机构报告：

1. 重大关联交易；
2. 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或实质性变更；
3. 银行业监管机构要求报告的其他交易。

（二）公司应当按照银行业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统计季度全部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通过关联交易监管相关信息系统向银行业监管机构报送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统一交易协议下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逐笔进行报告和披露，但应当在季度报告中说明执行情况。统一交易协议应当明确或预估关联

交易金额。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并向银行业监管机构报送。

（四）公司应当在网站中披露关联交易信息，在公司年报中披露当年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需逐笔报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签订交易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逐笔披露，一般关联交易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按交易类型合并披露。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与银行业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下或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且交易后累计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

（二）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

（三）活期存款业务；

（四）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方情形的，该法人与公司进行的交易；

（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六）银行业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本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议、报告和披露。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应根据会计准则披露要求在财务报告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披露。

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银行业监管机构、证券监管机构、财政部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形，公司可以向有关监管机构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四节关联交易的回避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应当回避，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或董事行使表决权。

因回避原则而无法召开股东大会的，仍由董事会审议且不适用本条第一款关于回避的规定，但关联董事应出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声明。

第三十五条 在关联交易业务申请、审批、办理和业务管理过程中，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公司人员均应当回避。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评估等服务。

第五节管理要求及禁止性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必要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可以聘请财务顾问等独立第三方出具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识别、认定、管理关联交易及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内审部门应当每年至少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上报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四十条 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得通过掩盖关联关系、拆分交易等各种隐蔽方式规避重大关联交易审批或监管要求。

公司不得利用各种嵌套交易拉长融资链条、模糊业务实质、规避监管规定，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融资、腾挪资产、空转套利、隐匿风险等。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不得直接通过或借道同业、理财、表外等业务，突破比例限制或违反规定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不得接受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含等同于担保的或有事项），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自发现损失之日起2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对于被否决的关联交易，公司在6个月内不再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第五章 罚则

第四十三条 对公司具有报告关联关系和承诺义务的关联方，未如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报告及承诺义务，属于公司员工的，按照公司问责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给予相应处理，并将问责情况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不属于公司员工的，由董事会、监事会决定处理意见。

因前款行为导致公司违反有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或者导致公司资产和信誉损失的，由该关联方向公司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公司报告监管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各级机构和人员违规开展关联交易或未按本办法规定有效实施关联交易管理，导致公司违反有关监管规定的，将按照公司问责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追究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年度为会计年度。

控制，包括直接控制、间接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持有，包括直接持有与间接持有。

重大影响，是指对法人或组织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包括但不限于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法人或组织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行业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是指持股比例达到 50%以上的股东；或持股比例虽不足 50%，但依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控制性影响的股东。

控股子公司，是指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达到 50%以上；或者持股比例虽不足 50%，但通过表决权、协议等安排能够对其施加控制性影响。控股子公司包括直接、间接或共同控制的子公司或非法人组织。

集团客户，是指存在控制关系的一组企事业法人客户或同业单一客户。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是指交易的一方，或者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交易公允性的董事、股东。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办法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存在相关差异，按照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将适时修订本办法。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施行。原《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昆鹿银发〔2022〕98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录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监管规定

一、银行业监管机构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关联方相关规定

第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方，是指与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银行保险机构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一）银行保险机构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二）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 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 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

（三）银行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总行（总公司）和重要分行（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四）本条第（一）至（三）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五）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项所列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

（一）银行保险机构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二）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三）本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条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四）银行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五）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六条第（二）至（四）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可以认定以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关联方：

（一）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本办法第六条第（一）至（三）项所列关联方的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三）银行保险机构内部工作人员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本办法第六条第（二）（三）项，以及第七条第（二）项所列关联方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五）对银行保险机构有影响，与银行保险机构发生或可能发生未遵守商业原则、有失公允的交易行为，并可据以从交易中获取利益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九条 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可能导致银行保险机构利益转移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关联方。

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银行机构的关联交易包括以下类型：

（一）授信类关联交易：指银行机构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关联方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作出保证，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保函、贷款承诺、证券回购、拆借以及其他实质上由银行机构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等；

（二）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包括银行机构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信贷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

（三）服务类关联交易：包括信用评估、资产评估、法律服务、咨询服务、信息服务、审计服务、技术和基础设施服务、财产租赁以及委托或受托销售等；

（四）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引致银行机构利益转移的事项。

其他相关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年度为会计年度。

控制，包括直接控制、间接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持有，包括直接持有与间接持有。

重大影响，是指对法人或组织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包括但不限于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法人或组织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控股股东，是指持股比例达到 50%以上的股东；或持股比例虽不足 50%，但依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控制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或其他最终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是指通过协议、合作或其他途径，在行使表决权或参与其他经济活动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银行保险机构股权收益、金融产品收益的人。

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除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以外的包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其他可能产生利益转移的家庭成员。

内部工作人员，是指与银行保险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

关联关系，是指银行保险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本办法所称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不包括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经银保监会批准豁免认定的关联方。上述机构派出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两家或以上银行保险机构董事或监事，且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所任职机构之间不构成关联方。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构成关联方。

二、证券监管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关联方相关规定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九）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挂牌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条 挂牌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挂牌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 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其他相关规定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四）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如有）、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十五）本规则中“以上”“达到”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三、财政部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关联方相关规定

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

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五条 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二）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 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六条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第七条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第八条 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 (一) 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 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担保。
- (五) 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 (六) 租赁。
- (七) 代理。
- (八)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 许可协议。
- (十) 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 (十一)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8日